

“八一”慰问送祝福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辉带队前往驻漯河市看守所武警中队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活动。

陈晓辉向长期坚守监管执勤一线的全体武警官兵致以诚挚的节日祝福，对官兵们恪尽职守、忠诚履职表示衷心感谢。她表示，武警中队肩负着看守所安全警戒、应急处突等重要职责，常年扎根一线、风雨坚守，为维护区域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筑牢了屏障。检察机关与武警中队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在在押人员安全管理、监管安全防范等多项工作中形成高效联动机制，取得良好成效。

座谈会上，双方围绕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提讯提解安全保障、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沟通联动等工作深入交流，交换工作意见。陈晓辉说，监管安全是刑事司法链条的关键一环，希望检警双方持续深化协作，加强业务沟通，紧盯监管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共同筑牢监管安全防线，推动检警协作规范化、常态化，携手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驻漯河市看守所武警中队负责人感谢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关心支持，表示将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坚守执勤岗位，严格履职尽责，持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配合，全力保障看守所安全稳定，共同守护区域平安。

李闻博

“八一”慰问送祝福

召陵区人民法院

7月29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蒋军强到召陵区人民武装部走访慰问，向全体官兵送上节日祝福。

座谈交流中，蒋军强代表全院干警向长期投身国防动员、守护辖区平安的人民武装部官兵致以崇高敬意。召陵区人民武装部部长王玉峰对召陵区人民法院多年来深耕司法拥军、用心解决军属法律难题、主动搭建军地法治沟通桥梁的务实举措致以衷心感谢。双方就优化涉军司法保障、深化法治拥军服务等事宜深入交流。蒋军强表示，召陵区人民法院始终把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摆在突出位置，以精准司法服务化解官兵后顾之忧，用法治力量筑牢拥军根基。

此次走访慰问拉近了军地距离，凝聚起军民同心、共建共治的强大合力。召陵区人民法院将持续立足审判职能，做实做细涉军维权各项工作，常态化开展拥军普法活动，不断加深军民鱼水情谊，以坚实司法保障助力强军兴军。

刘 蕾

“八一”慰问送祝福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7月31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焦蕾带领检察干警走进驻舞阳县看守所武警中队，向武警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和崇高敬意。

检察干警与武警官兵深入交流，对武警官兵常年坚守岗位、无私奉献、履职尽责的敬业精神给予高度赞扬，衷心感谢武警中队对检察工作、驻所检察监督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驻舞阳县看守所武警中队官兵对检察干警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表示今后将进一步深化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从严抓实执勤工作，全力守牢监管安全底线，共同守护辖区平安稳定。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将深化检警协作，围绕安全隐患排查、突发状况处置等展开深度合作，凝聚工作合力，为平安舞阳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邢小辅

“八一”慰问送祝福

舞阳县人民法院

7月31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武警漯河支队执勤大队舞阳中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并向全体武警官兵送上节日的祝福。

舞阳县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自伟，民事审判庭庭长王保伟为武警官兵赠送了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书籍和舞阳县人民法院编撰的法律适用手册。

在随后的座谈中，法官和武警官兵围绕军人军属关注的工作、生活与权益保障热点，根据民法典、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探讨交流。王保伟等法官耐心细致地解答了武警官兵的各种法律问题。最后，法官和武警官兵参加了迎接建军99周年军民联欢会。

吕 辛

“八一”慰问送祝福

法检“两长”同庭履职 筑牢公共利益法治防线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开封市通许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全力协助下，跨越百余公里，成功对一辆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奔驰轿车实施强制扣押。此次异地执行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和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全国法院执行“一盘棋”的协作精神。

2025年8月，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张某签订购车担保服务合同，为其分期购买奔驰C级汽车提供担保，贷款总额60600元，分48期偿还。后张某未按约还款，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与案外人某公司的合作协议，于2026年4月10日起代为偿还两期月供并提前结清贷款、罚息。因张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被告张某返还原告代偿款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张某未按期履行，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迅速启动财产查控措施，经网络查询及执行申请人提供线索，确认被执行人名下只有一辆奔驰牌轿车。该车辆长期停放在开封市通许县某区域。异地执行存在突发情况多、控制难度大、协同要求高等困难。

行动当天，通许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协助小组，全程配合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扣押工作。两地法院执行人员会合后组成联合执行小组，按照预定方案直奔车辆所在地。

到达现场后，通许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维持现场秩序，疏导围观群众，并对周边区域进行警戒管控。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出示证件和法律文书，对车辆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并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两地法院执行干警密切配合，成功对涉案奔驰轿车实施强制扣押，将其及时、安全地拖离现场并妥善存放。

从抵达现场到成功控制车辆，整个强制扣押过程规范有序、高效顺畅，用时不到一小时。

贾贵贞

“八一”慰问送祝福

郾城区司法局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针对投诉举报复议案件高发领域，专项对接市市场监管局郾城分局开展业务交流研讨。

双方聚焦职业索赔类案件审查标准、事实认定、证据留存、答复规范等关键环节，结合辖区典型案例，梳理日常投诉举报处置中的薄弱环节。工作人员重点明确正常消费维权与牟利式恶意索赔的界定标准，统一案件处置流程与文书制作规范，细化复议答辩要点，从源头补齐执法漏洞、降低履职风险。同时，双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精准破解职业索赔案件重复复议、争议集中等突出问题。这既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权诉求，又坚决规制滥用行政复议权、挤占公共资源的行为。

汪泽欣

“八一”慰问送祝福

零风险高回报？陷阱！

■邵家宝

“刚开始，我只是想赚点儿透析的钱。他们说就取一次，很安全。”

“我以为我身体这样，法律拿我没办法。”

……

审讯室里，王某（化名）佝偻着身子，眼神空洞，重复着这些话。

这是他第四次因同样的罪名被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他的案子，像一面多棱镜，折射出电信诈骗犯罪链条中最令人痛心的一幕——犯罪分子利用弱势群体的肉身，构筑起一道隔离法律惩戒的“墙”。

王某的人生被一纸尿毒症诊断书改变。每周三次的透析，让他丧失劳动能力，成了家庭的重负，也成了犯罪分子眼中的“完美”跑腿人。

“有个活儿，来钱快，不费力，就帮忙取个东西送一下。”从医院透析回家的路上，有人悄悄给他介绍“工作”。

起初，王某是拒绝的。但是，“交通费全包、佣金300元”的话反复出现时，他动摇了。对于一个没有收入的病人来说，300元是几天的营养费，能减轻家庭负担。

他接下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去指定地点，从被害人手中取走一个包裹，然后从包裹里的70元现金中抽出1400元作为自己的交通费和辛苦费，再把剩下的钱放到另一个指定地点。整个过程，他不用知道是什么钱，不用知道上家是谁，不用知道钱去了哪里，只是充当一个“人肉传送带”。

事实上，这70万元，可能是被害人一生的积蓄，可能是救命钱。王某这个“人肉传送带”将要付出的代价，是一副注定会越勒越紧的法律枷锁。

第四次被抓获时，王某并不害怕，反而有恃无恐。因为他和他的上线都知道：尿毒症透析期的患者不会被羁押。

这个体现人道主义的法律制度，被犯罪分子精准利用。王某的个人信息像商品一样，在犯罪团伙间流转。这个说“帮我取个款”，那个说“有个包裹需要转交”……不同的人、不同的指令，不断涌向他。于是，一个荒诞又真实的场景出现了：王某成了“职业取款人”，利用透析的间隙，流窜于各个城市的角落，帮不同的上家转移赃款。他的身体被透析机维持着，他的犯罪行为因取保候审未被羁押而持续着。短时间内，他收到了十多份公安机关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像一个个背着无数定时炸弹的陀螺，在犯罪的泥沼里越陷越深。

在翻阅同类案件的卷宗时，我发现了一个共性，不只是他，许多与他情况类似的初犯、偶犯，都曾有过同样的心理活动：就干一次，赚点儿快钱就收手。他们天真地以为自己只是庞大犯罪链条上一个无足轻重的小环节。他们忘了，从伸手触碰第一笔赃款开始，命运的齿轮就已不可逆转地转动。每一次看似“成功”的取现和转移，都像一剂精神鸦片，不断强化着“我没事”“来钱真快”的侥幸心理，最终让他们彻底丧失了对法律的敬畏。

“王某们”以为自己是“只干一次”的投机者，实际上，他们成了被反复收割的“韭菜”。他们付出的是自由和未来，而上家付出的仅仅是几百元钱和一颗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

经过审理，法院决定对王某暂予监外执行。在当地司法

“八一”慰问送祝福

检察机关 办案手记

机关的监管下，王某再无犯罪的可能了。

这个案子，绝不仅仅是王某一个人的悲剧。它折射出的是一个需要全社会高度警惕的问题。

首先，要给特殊困难群体更多的社会支持与关怀。当生活的重压让他们喘不过气时，社会救助体系、医疗保障、再就业支持必须及时跟上，绝不能让他们成为犯罪分子轻易捕获的“弱势猎物”。

其次，必须正告所有人：针对利用特殊身体状况反复作案的情况，司法部门正在积极应对——通过并案处理、强化电子监控等手段，让“无法羁押”不等于“无法监管”。即便暂不予羁押，法网依旧严密，多次犯罪将面临严厉的刑罚。最终清算时，每一笔账都会算得清清楚楚。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不要相信任何“零风险、高回报”的话语。你取出、送走的每一分钱，都沾满了一个甚至几个家庭的泪水；你的每一次伸手，都在埋葬自己的未来。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法院

法治快讯

漯河仲裁委员会

表彰先进树标杆

7月31日，漯河仲裁委员会召开2025年度优秀仲裁员、仲裁工作先进个人表彰会暨仲裁工作座谈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漯河仲裁委员会副主任路熠出席并讲话。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漯河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李凯主持。会议宣读了表彰决定。优秀仲裁员、仲裁工作先进个人代表围绕案件办理、业务拓展、仲裁公信力提升等作交流发言。

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与关心支持下，漯河仲裁事业实现提级升格与高质量发展，仲裁案件质效稳步提升，推动了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新修订的仲裁法于今年3月正式施行，漯河市商事调解中心进入申报设立准备阶段，我市仲裁工作迈入新阶段。会议要求，全体仲裁员要做政治坚定的明白人，准确把握仲裁法关于涉外仲裁、在线仲裁等制度创新内容，主动对标新要求、迎接新挑战。要做仲裁制度的推行人，大力宣传仲裁制度优势，引导商事合同约定仲裁条款，引导经营主体在纠纷发生时优先选择商事调解中心，通过调解与仲裁有效衔接，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灵活的纠纷解决路径。要做公平正义的守护人，严把案件质量关，不断提升快速结案率、调解和解率、自动履行率和群众满意率，擦亮漯河仲裁品牌。要做本领过硬的内行人，加强与郑州大学法学院、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的联络协作，健全案件质量监督评查体系，推动仲裁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提升，以高质量仲裁工作助力漯河高质量发展。

寇 丹

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班举办

90余名业务骨干充电

7月29日至7月30日，漯河市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班举办。各县区司法局分管领导、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等90余人参加培训。

2026年是我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六周年，社区矫正工作进入规范化、精细化、法治化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市司法局聚焦新时代社区矫正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紧扣基层实战需求，围绕社区矫正风险防控、平台操作规范、执法风险防范、精准心理矫治、调查评估实操、个别化矫正方案制订等重点内容，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精心设置培训课程。师资配置坚持实务导向，既有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专家深度解读平台操作与风险防控，又有其他省辖市的同行分享成熟经验；既有本地司法所长交流实战心得，又有心理咨询师讲授心理矫治方法，切实帮助参训学员充电蓄能、强基固本。参训学员一致表示，培训主题鲜明、内容务实，既学习了业务知识，又拓宽了工作视野。

许 乐

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班举办

现场查事 现场说法 现场解纷

徐法庭适配乡村司法需求推出的便民举措：依托法官包联乡镇机制，定期下沉村组办公，在乡镇综治中心设立流动办公点，就地提供立案咨询、纠纷调解、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全流程服务；针对涉土地、房屋等乡村常见纠纷，如有条件则到现场办公，既免去群众往返法庭的诉累，也让事实查明更直观、矛盾化解更彻底。同时，北徐法庭打造“禾木晓枫”司法品牌，将一线办公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下沉过程中同步对接乡镇综治中心、村委会，排查化解苗头性矛盾，结合办案实际现场开展普法宣讲，真正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该模式推行以来，北徐法庭案件调撤率同比大幅提高、平均办案周期大幅缩短，群众司法满意度持续提升。

张小婷

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班举办

现场查事 现场说法 现场解纷

为深化“一庭一策”特色法庭建设，推动“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落地见效，近期，临颍县人民法院北徐法庭打破“坐堂问案”传统办公模式，将办公地点前移至村组一线、纠纷现场，打造“现场查事、现场说法、现场解纷”的下沉式办公新模式。

近日，针对一起邻里间因宅基地产生的相邻权纠纷，考虑到仅凭书面陈述和局部照片难以还原纠纷现场全貌，很容易出现“事实查不清、案结事不了”的问题，北徐法庭下沉法官马晓亚未采用传统的“坐堂问案”办公模式，而是直接到纠纷现场办公，勘验现场、走访周边群众、就地组织调解，为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打下坚实基础。

这种“纠纷在哪儿、办公室就设在哪儿”的办公模式，是北

一乡镇（街道）一法官

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法庭

“一庭一策”调处租赁纠纷

近期，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法庭立足辖区实际，推进“一庭一策”建设落地见效，联合孟庙镇综治中心、孟庙司法所成功调处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据了解，承租人因经营需要，口头租用出租人位于孟庙镇某村的厂房存放货物，约定租期至2026年5月。租赁期满后，双方就合同解除、厂房设施损坏赔偿及场地清理等问题产生激烈争执，多次协商未果。

该纠纷被分流至孟庙司法所后，调解员积极联动下沉法官采取“背靠背”摸底与“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处工作。孟庙镇综治中心调解员发挥扎根基层、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主动与出租人沟通，在耐心倾听其委屈与不满后，从情理和诉讼风险角度劝导其正视口头合同举证难现实，引导其适当降

低心理预期，争取早日收回厂房。面对承租人，孟庙司法所调解员释法说理，明确指出其租赁期未满及时撤离以及造成设施损坏的法律责任，促使其认识到若坚持不让步，一旦进入诉讼程序不仅需要额外承担房屋占用费、诉讼费费等，还会影响正常经营。孟庙法庭下沉法官刘晓以“仁心善治”理念为指引，兼顾双方难处，引导双方将心比心、各退一步，同时平衡维权诉求与经营困境。

经过多轮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承租人一次性支付各项费用共计14000元并腾退厂房；出租人承诺不干涉承租主张人运走个人物品并放弃其他主张。双方就此事再无争议。当事人未进法庭、未启动诉讼程序，法官和调解员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化解了纠纷。

张雪茹

一乡镇（街道）一法官

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法庭

“一庭一策”调处租赁纠纷

低心理预期，争取早日收回厂房。面对承租人，孟庙司法所调解员释法说理，明确指出其租赁期未满及时撤离以及造成设施损坏的法律责任，促使其认识到若坚持不让步，一旦进入诉讼程序不仅需要额外承担房屋占用费、诉讼费费等，还会影响正常经营。孟庙法庭下沉法官刘晓以“仁心善治”理念为指引，兼顾双方难处，引导双方将心比心、各退一步，同时平衡维权诉求与经营困境。

经过多轮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承租人一次性支付各项费用共计14000元并腾退厂房；出租人承诺不干涉承租主张人运走个人物品并放弃其他主张。双方就此事再无争议。当事人未进法庭、未启动诉讼程序，法官和调解员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化解了纠纷。

张雪茹